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張竣傑

相 對 人 蘇澤峰

林子淨即林宴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蘇澤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8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林子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98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193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蘇澤峰負擔
百分之65、被告林子淨負擔百分之35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
6,280元(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)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
可參。故相對人蘇澤峰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4,082元(計算
式：6,280元*65%=4,082元)，相對人林子淨應給付聲請人
訴訟費用2,198元(計算式：6,280元*25%=2,198元)並應依
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